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 2 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规定,现将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人寿"或"我公司")与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发集团")的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

合众人寿于2021年3月30日与亿联银行签署了编号分别为202103001、202103002的《协议存款合同》,合计协议存款5亿元人民币,中发集团出具《担保函》为亿联银行在前述《协议存款合同》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止。合众人寿于2021年3月30日向亿联银行指定账户存入协议存款5亿元。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油)、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金属材料、针 纺织品、服装鞋帽、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汽车配件、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研制;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亿。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发集团为持有合众人寿 5%以上股权的股东

- 三、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为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合众人寿协议存款 5 亿元, 存款期限不超过 61 个月, 利率 4.2%; 满 6 个月可提前支取。中发集团为前述协议存款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中发集团提供担保无可分离的交易价格。

(二)担保期限

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到期日或约定的提前支取日之日后的十个工作日止。

(三)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范围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为合众人寿在《存款合同》 第四条和第五条中享有的债权:具体包括合众人寿依据《存 款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在存款到期日主动支取而未能支取的 存款本金及利息(为免歧义,不包括在存款到期日贵司未主 动支取的本金及利息)、合众人寿依据《存款合同》第五条 的约定在提前支取日主动支取而未能支取的存款本金及利 息。

(5) 生效条件

自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加 盖公司公章之日起成立,担保函成立后非经合众人寿事先书 面同意不得变更或撤销;《存款合同》已经签署为担保函正 式生效的条件。

五、定价政策

中发集团提供保证担保,无可分离的交易价格。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此项交易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经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 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3 月 26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视频会议、举手表决方式进行,此项交易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经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慎审查, 2 名独立董事同意此项交易。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反映。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